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辦法]

於 2025 年 8 月採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供應商的品質安全管理，預防因原物料不合格導致的品質安全事故發生，依據《中糧集團食品安全管理規定》的有關要求，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總部及各單位原物料供應商的品質安全管理工作。本辦法中的各單位指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業務的下屬裝瓶廠。

第三條 集團供應商的品質安全管理遵循業務主導、過程控制、合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原則，把供應商作為全產業鏈戰略中的重要環節。

第四條 按照品質安全風險程度，將採購原物料分為 A 類、B 類、C 類，對不同類別原物料的供應商實施分類、分級管理。

第五條 總部建立統一的供應商品質安全准入與退出通用評價標準；各單位應依據相關法規、標準和本辦法要求，建立健全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相關制度標準。

第六條 各單位應建立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台賬，妥善保存供應商品質安全相關的資質檔案，記錄供應商供貨品質、品質安全評價結果等資訊。

第二章 機構職責

第七條 總部履行以下職責：

- （一）確定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機構，配置專業指數達標的品質安全專業人員；
- （二）建立供應商品質安全相關制度標準；
- （三）在規定的許可權內審核、批准供應商；
- （四）監督下屬單位履行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職責；
- （五）對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定期對原物料進行抽檢；
- （六）按要求統計報送供應商品質安全資訊；
- （七）其他與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相關的工作

第八條 各單位的採購部門履行以下職責：

- （一）落實總部及上層客戶對供應商的品質安全管理要求；
- （二）在採購合同中明確品質安全要求；
- （三）落實採購過程的品質安全管理；

- (四) 牽頭組織評價供應商的品質安全管理狀況;
- (五) 負責不合格供應商的退出;
- (六) 及時溝通品質安全資訊。

第九條 各單位可成立由採購供應、品質安全、技術研發、生產管理等部門組成的品質安全管理小組，履行以下職責：

- (一) 評審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相關的制度標準;
- (二) 審核確認採購合同的品質安全條款;
- (三) 評價供應商的品質安全管理績效;
- (四) 淘汰不合格供應商;
- (五) 改善、提升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水準;
- (六) 決定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其他事項。

第三章 供應商准入

第十條 各單位應按照原物料品類，建立供應商准入制度標準，適時啟動供應商選擇工作。備選供應商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備生產經營相關的資質許可;
- (二) 建立了品質安全管理體系;
- (三) 具有固定的生產經營場所
- (四) 生產型供應商有專職品質安全管理機構與人員;
- (五) 生產型供應商具備與供貨產品相匹配的檢驗能力;
- (六) 貿易型供應商應經過生產企業授權;

(四) 近 3 年未發生較大品質安全事故及媒體曝光事件，未出現國家及地方監督抽檢不合格情況。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成立供應商品質安全准入評價小組，對備選供應商進行評價，評價分資質評審、樣品測試、現場審核三個階段，依據原物料的重要性，對不同類別供應商採取不同的評價方式。

第十二條 資質評審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法律法規要求的生產經營許可資質;

- (二) 品質安全管理體系及相關制度標準;
- (三) 履行合同必須的品質安全保障能力;
- (四) 檢驗檢測能力與產品合格證明;
- (五) 其他品質安全相關信息。

第十三條 各單位應根據需求要求供應商提供樣品，並對樣品進行檢驗，必要時進行小樣測試或上機實驗，確保符合品質安全標準要求。

第十四條 現場審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品質安全管理體系運行情況;
- (二) 主要管理人員品質安全意識;
- (三) 品質安全專業人員業務素質;
- (四) 原料來源與源頭品質安全管理能力;
- (五) 現場品質安全管理水準;
- (六) 檢驗檢測能力;
- (七) 倉儲物流品質安全管理;
- (八) 安全環保管理。

第十五條 品質安全評價結論分為 I、II、III 三級。

表 1 供應商評價結論分級表

結果	條件	處置建議
I 級	評價總分 ≥ 80 分	可以合作
II 級	評價總分為 70~79 分	整改完畢可以合作
III 級	1.評價總分 < 70 分; 2.評價單項得分 < 50 分; 3.任何一項否決項得分為 0 分。	不得作為供應商

第十六條 各單位應明確供應商品質安全准入與備案要求，採購部門按照分級管理原則，將評價 I 級的供應商、整改完畢的 II 級供應商報專業化公司（平臺）批准或備案。

第十七條 各單位應在供貨之日起，供貨 3-5 批或供貨週期滿 3 個月後，對供應商進行階段性品質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合格者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條 各單位在採購前應簽訂購銷合同，購銷合同中應包括原物料驗收標準及相關

品質安全條款，明確出現品質安全事故后的責任承擔，以及供應商故意隱瞞產品缺陷時，採購單位有終止合同與進貨的權利。

供應商應簽訂《品質安全承諾書》，作為合同附件。未簽訂《品質安全承諾書》的，不得實施採購。

品質安全管理人員應參與購銷合同評審。

第十九條 各單位應根據原物料分類，依據採購標準、國家相關法規與原物料的品質安全風險程度，制定檢驗計劃。檢驗計劃應包括檢驗專案、抽樣標準、監控頻率、檢驗機構與仲裁機構等內容。

第二十條 各單位應依據檢驗計劃對原物料進行抽樣和檢驗，檢驗合格的原物料方可入庫。各單位不得對原物料實施免檢或做違反國家標準《計數抽樣檢驗程式》（GB/T2828）的放寬檢驗。不具備檢測能力的品質安全指標應定期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檢驗機構檢測。

第二十一條 原物料進貨檢驗中出現不合格的，檢驗部門應通知採購供應部門，按照不合格程序進行處置。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應建立品質安全資訊溝通制度，定期匯總原物料不合格資訊，召開品質安全分析會，提出供應商的改進計劃或處置方案。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應建立供應商品質安全考核評價制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價。品質安全考核評價的週期以月度、季度、年度為基準，季節性生產企業不得超過一年，連續性生產企業不得超過一個季度。

第二十四條 總部將對供應商實施現場監督審核，現場審核比例不低於以下標準：

A 類原物料：每年現場評價數量不低於 30%，3 年全覆蓋；

B 類原物料：每年現場評價數量不低於 10%；

C 類原物料：每年現場評價數量不低於 5%。

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分管負責人應對供應商品質安全評價結果進行審核，採購部門負責將品質安全評價結果傳遞給供應商，需要供應商採取改進措施的，採購部門應負責督辦。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應根據供應商的品質安全評價結果，對供應商進行動態管理，表彰鼓勵優秀供應商，對不良供應商提出改善要求、實施停貨整頓或淘汰處理。

第五章 供應商退出

第二十七條 考核評價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或出現以下問題的供應商，各單位應立即停止採購，並做好取消供應商資格準備：

- （一）檢驗報告單不符合事實，故意隱瞞產品缺陷；
- （二）供貨產品品質安全問題導致企業停產；
- （三）退貨的原物料採用混雜的手段再次供貨；
- （四）對整改要求置之不理；
- （五）對合理的技術支持和服務要求置之不理；
- （六）其他可能危及企業品質安全的問題。

第二十八條 供應商出現以下情況，應實施一票否決，立即取消供應商資格：

- （一）經查證生產經營活動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
- （二）出現較大品質安全事故的；
- （三）出現重大品質安全問題且整改無效或拒不整改的；
- （四）存在其他重大問題或嚴重風險的。

第二十九條 取消供應商資格后，各單位應對供應商庫存的帶有中糧標識的原物料進行統計核實，制定原物料處置措施，確保與集團品牌相關的原物料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十條 各單位應建立供應商黑名單制度，納入黑名單的供應商最少一年內不再進行選擇。

第六章 監督考核

第三十一條 總部通過飛行檢查、專項督查等形式，對各單位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指導和考核評價。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應將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納入年度監督檢查計劃，定期對下屬採購單位及供應商進行抽樣評價。採購單位評價覆蓋率不低於 50%，供應商評價覆蓋率不低於 5%。

第三十三條 總部建立品質安全行政追責管理制度，對未認真履行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職責的單位和個人，視情節嚴重程度進行問責。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對認真貫徹執行本辦法，嚴格履行供應商品質安全管理職責的單位和個人，可予以表彰或年度業績考核加分獎勵。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供應商，指為總部所屬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提供原物料的組織或法人。

原物料，指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

第三十六條 國家有關品質安全法律、法規對供應商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部下屬各單位之間的採購業務，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由總部安全品質環保部部負責解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原物料分類標準》

附件

原物料分類標準

分類	提供原物料	示例
A 類原物料	構成產品組分的原料、輔料、添加劑及與產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等直接影響食品品質安全的原物料	如生產番茄汁使用的番茄醬，生產酸牛乳使用的生牛乳
B 類原物料	與產品直接接觸但不構成產品組分的食品加工助劑、產品外包裝及構成產品的一部分，但間接影響食品品質安全的原物料	如生產用水的水處理藥劑、生產番茄醬時的鋼桶、印刷了商標的包裝袋等
C 類原物料	生產過程中的消耗品或輔助用品，不直接影響食品品質安全，使用不當可造成食品品質安全危害的物料	如生產過程中的清洗劑